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

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協助國際生修習與提昇其華語文能力,鼓勵其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,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具學籍者,且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及僑生,不 包含陸生及港澳學生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指華語文能力測驗,係指由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所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CFL)。
- 四、 通過測驗者,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,其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:

TOCFL 聽說讀寫各項測驗

- (一) 通過基礎級 (Level 2/A2): 補助測驗費用。
- (二) 通過進階級 (Level 3/B1)、高階級 (Level 4/B2)、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三)通過流利級 (Level 5/C1)、精通級 (Level 6/C2):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五、 申請程序與作業規定如下:

- (一) 申請時間: 隨到隨審
- (二) 受理單位:語文教學中心
- (三) 檢附文件:
 - 1. 申請表。
 -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
 - 3. 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。
 - 4. 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5. 效期內合格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影本(需附正本驗證,驗畢歸還)。
- (四)檢附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,限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,且未超過二年(含)者,超過二年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五)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之對應級數,依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標準。
- (六) 同一測驗類型之同一測驗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。同一測驗類型以通過較高等級 且獲得本獎勵者,不再發給較低等級(或同一等級)之獎勵。
- (七) 若年度編列之總獎勵經費不足,對於當年度申請未獲補助者,得待有經費來源時優先核發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